证券代码: 831954

证券简称: 协昌科技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顾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仟董事7人, 出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红梅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协昌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0-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协昌科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和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与权限,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将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

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江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细则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交易行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财产的安全,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货币资金控制与管理,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健全资金统一调控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保障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